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7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462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 中市教中字第 1040071945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 中市教小字第 1060022464 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1054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06999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9 日學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學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與管理，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並委任本校執行。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及停車場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其餘範圍得由本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許可。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 經學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學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

三、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學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

第十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二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應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由學校依各實際開放場地之實施情況，自訂收費標準表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如附表。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

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四條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

第十八條 本校衡酌學校資源、場地實況與需求，訂定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及所需申請書、切結書，並報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校得依本辦法及實際校務運作行使最終是否核准租借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 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 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 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空 調	含 空調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 場所)	五百元 /時	七百五 十元/ 時	二百五十 元/時	一千七百 五十元/時	一千五百元 /時	二千五百 元/時	鋼琴使用 費每小時 三百元
教室/間	一百元 /時	二百五 十元/ 時		一百五十 元/時	一百元/時	二百五十 元/時	
視聽教室 (展演教室)	二百元 /時	四百元 /時	五百元/ 時	五百元/時	一千二百五 十元/時	一千二百 五十元/ 時	鋼琴使用 費每小時 三百元
運動場 (含球場)			二百五十 元/時	一千五百 元/時	一千二百五 十元/時	二千五百 元/時	

備註：

-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 四、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五、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八、其他未盡事項，得以學校解釋為主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場地租借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人數	人
租借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1.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室()間 <input type="checkbox"/> 3.視聽教室(展演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4.運動場(含球場)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共計 小時			
借用單位 (開立收據抬頭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簽章)或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場地收費計價欄(由校方填寫)

依順天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最高四小時)
	不含 空調	含 空調				
單價						
時數×間數						
小計						
租借費用 合計	元整					

備註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室	校長批示

切 結 書

立書人(即借用人) _____ 向 臺中市大甲區順

天國民小學 (即出借人) 借用場地 (請勾選)-

1. 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 2. 教室 ()間
3. 視聽教室(展演教室) 4. 運動場(含球場)

供「 _____ 」(請填寫活動名稱)之用，

茲切結保證遵守下列約定，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 借用本場地不得為進行商業性營業行為及絕不從事約定用途以外之活動，若有違約，由出借人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 借用本場地，如致場地內之設備、場地本身(如操場之草皮、地板、牆壁...等)發生毀損，願無條件賠償出借人之損失。
- 借用場地進行之活動，絕無公共危險之虞，若果致生公共危險並因而使他人受損害，願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概與出借人無關。
- 借用期間，借用人須負責場地之清潔與維護，期間屆滿時並應善後處理使場地回復出借時之原狀。若未善盡清潔之責，而由出借人自行清理者，其支出費用應由保證金中扣除，借用人僅得就餘額請求無息退還。
- 現場不得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
- 若為租借本校外操場者，租借場地期間若需發放餐點及食用，請於操場大門外之廣場或其它非本校植栽養護地點或操場內 部跑道進行，避免餐點油汙致場地毀損，若有毀損狀況出借人需負一切復原之責任及所需費用。
- 借用本場地期間，借用人應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訂之現行『噪音管制標準』，擴音設施噪音管制區第2類管制相關規定，倘若活動音量過大，致影響附近居民安寧及抱怨，遭環保單位開罰，其罰款由借用人負擔，並列入往後場地借用予否之參考。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即借用人) 向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

民小學 (即出借人) 借用場地 (請勾選)-

1. 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 2. 教室 ()間

3. 視聽教室(展演教室) 4. 運動場(含球場)

租借之場地設備已恢復原狀並清掃乾淨，器材已經歸還，經管理單位人員檢查無礙，茲申請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敬請惠允辦理。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租 借 單 位：

負 責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